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載具教學_鼓勵使用「因材網」平台 實施辦法

111.10.14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1. 為提升教師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，使教師透過輔助平臺，利用各種教學工具與方法，持續追蹤及評估學生學習狀況，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2. 鼓勵學生透過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以達到自我學習的目的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級任導師及科任教師、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至第 2 學期第 16 週截止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1.教師：目標為數學、國語文、自然科學以及英語文領域適性教學的推廣使用，工作參考如下：

- (1) 持續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。
- (2)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。
- (3) 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，於使用因材網平台上進行扶助學習。
- (4) 使用因材網派發寒暑假作業。

請教學人員自行運用以上工作參考於學習扶助或作業派發。

2. 學生：透過平台使用進行各科目的學習或完成教師指派的任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教師可利用 ipad 平板進行教學，平台使用時數及頻率請依學生年齡、視力、學習情形予以適當之規定，並請提醒學生注意資訊設備之使用時間及用眼適時休息。

六、獎勵：

1. 因材網載具教學實施對學生之學習效果有提升者，由使用平台教學之教師於第 2 學期第 16 週前填寫實施概況(如附件 1)，交學照組簽請嘉獎乙次獎勵。
2. 學生經平台線上學習累積之代幣可依代幣兌換說明兌換獎品(詳見本校校網公告)，兌換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 日截止，獎品數量有限兌完即截止。

七、經費：本辦法經費由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辦公(事務)用品費項下列支。

八、本辦法「因材網」教學平台(<https://adl.edu.tw/>)之教師及學生帳號建置相關問題請洽學照組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載具教學

_教師使用「因材網」教學實施概況

實施教師	
實施班級	
實施科目	☐ 數學 ☐ 國語文 ☐ 自然科學 ☐ 英語文
實施情形	☐ 持續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。 ☐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。 ☐ 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，於使用因材網平台上進行扶助學習。 ☐ 使用因材網派發寒暑假作業。 ☐ 其他
實施心得 (建議)	

*本表請填寫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週交回學照組簽辦。